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83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興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秀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瑋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曉玲

　　林宗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2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持有被告吳曉玲所簽發，並由被告林宗慶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如附表所示提示付款日提示付款，竟不獲付款，吳曉玲為發票人，林宗慶為背書人，依票據法之規定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
幣3,250,000元，及自公示送達期間屆滿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持有吳曉玲所簽發，並由林宗慶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9頁）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㈡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支票為吳曉玲所簽發，並由林宗慶背書於其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及自公示送達期間屆滿翌日（即115年8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	支票號碼	付款銀行
001	114年10月31日	1,050,000元	114年10月31日	UW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清分行
002	114年11月15日	1,100,000元	114年11月15日	UW0000000	同上
003	114年11月30日	1,100,000元	114年11月30日	UW0000000	同上